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主要交易—終止出售
目標公司80%股權**

茲提述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2月6日，廣西吉順隆決定不繼續完成出售事項，因其由於資金問題無法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代價的支付義務。經過訂約方的審慎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廣西吉順隆與目標公司於2023年2月6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解除及免除訂約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即時生效。由於出售事項不會進行，因此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駱昭塵先生。